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e)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
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8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大会第 52/19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关于常设秘书处总部的安排

2. 继缔约方会议决定接受德国提出的关于在波昂设置公约秘书处的提议¹之后, 公约秘书处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与德国政府和秘书长进行谈判并签署了一项《总部协定》。《总部协定》将于德国议会批准并经缔约方会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B. 全球机制

3. 大会第 52/198 号决议第 5 段邀请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作为主导组织, 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充分合作。农发基金、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为此设立了一个促进委员会,其目的是促进这种合作。

C. 在区域实施公约的补充附件

4. 大会第 52/198 号决议第 6 段邀请缔约方会议推动拟订一项关于在东欧和中欧区域实施公约的补充附件的工作,以便尽快将附件定稿,并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上提出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议程说明草案(ICCD/COP(2)/1 和 Corr.1)第 12 段的设想,缔约方会议可向全体委员会分配一个可能拟议一项关于在区域实施公约的补充附件的项目。

D. 各国采取的行动

5. 大会第 52/198 号决议第 13 段吁请非公约缔约方的所有国家采取适当行动,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公约。
6. 到 1998 年 10 月 18 日为止,下列 142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存放了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群岛、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鲁、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欧洲共同体。

三.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安排

7. 大会第 52/198 号决议第 19 段赞赏地欢迎塞内加尔政府慷慨提出愿作为 199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达喀尔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东道国。
8. 1998 年 9 月 1 日公约秘书处与塞内加尔政府讨论了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安排,并与该国政府签署了东道国协定。
9. 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议程说明草案载于 ICCD/COP(2)/1 和 Corr.1 号文件。

四. 需由大会采取的行动

10. 大会第 52/198 号决议第 17 段决定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内列入该两年期内预定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
11. 缔约方会议第 4/COP.1 号决定请大会顾及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在机构方面的联系以及公约缔约国有许多是联合国会员国且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这一情况决定从联合国经常方案预算中拨出资金,用以支付缔约方会议关于行政和支助安排的第 3/COP.1 号决定核准的机构联系存在期间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费用。会议在该项决定中接受秘书长提出的为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见 A/AC.241/44 和 A/AC.241/55 和 Add.1 至 3)。

12. 秘书长特此将缔约方会议的上述要求转告大会,并请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就此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不妨考虑在 2000-2001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该两年期内预定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注

¹ ICCD/COP(1)/11/Add.1,第 5/COP.1。
